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
股东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的
重要承诺以及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序号	项目名称	起始页码
1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1
2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28
3	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	38
4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函	46
5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	56
6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安排及承诺	65
7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相关约束措施的承诺	72
8	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82
9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92
10	关于避免占用资金的承诺函	106
11	关于社保、住房公积金及劳务用工等相关事宜的承诺	110
12	关于四处瑕疵房产事项的承诺	114
13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声明与承诺	118

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深圳证券交易所：

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熵基科技”）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公司，深圳中控时代投资有限公司，为熵基科技的控股股东，现就所持熵基科技股份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1. 自熵基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熵基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熵基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2. 熵基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六个月内，若熵基科技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熵基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熵基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本公司持有的熵基科技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3. 本公司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公司将承担熵基科技、熵基科技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股票的收益将归熵基科技所有。

4.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以及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有不同规定，本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以下无正文，为《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之签署页)

承诺人: 深圳中控时代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海",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海涛

2020 年 12 月 8 日

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深圳证券交易所：

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熵基科技”）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车全宏，作为熵基科技的实际控制人，现就所持熵基科技股份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1.自熵基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熵基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熵基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2.熵基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六个月内，若熵基科技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熵基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熵基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熵基科技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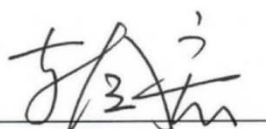
3.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熵基科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直接和间接转让的熵基科技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熵基科技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熵基科技股份。

4.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熵基科技、熵基科技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熵基科技所有。

5.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以及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

地遵从该等规定。（以下无正文，为《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车全宏

2020 年 12 月 8 日

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企业，东莞礼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为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熵基科技”）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且为熵基科技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现就本企业所持熵基科技股份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1. 自熵基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熵基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熵基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企业将承担熵基科技、熵基科技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股票的收益将归熵基科技所有。

3.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以及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有不同规定，本企业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以下无正文，为《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东莞礼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德旺

2020 年 12 月 8 日

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企业，深圳精英士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熵基科技”）的持股 5%以上的股东。现就本企业所持熵基科技股份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1. 本企业承诺按以下原则锁定所持有熵基科技的股份：

（1）本企业持有熵基科技的股份分四批解锁，每批解除锁定的数量为本企业持有熵基科技股份的四分之一，解除锁定的时间分别为自熵基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满一年、二年、三年、四年。对于前述锁定期安排中涉及的未解除锁定的股份，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熵基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熵基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2）对于熵基科技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日前 6 个月内，本企业通过参与熵基科技增资认购的新增股份，自完成前述增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三年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该部分新增股份，也不由熵基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若本项锁定期届满之日本企业持有的部分股份早于本条第一项承诺的锁定期届满之日，则该部分股份对应的锁定期限以本条第一项为准。

2. 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企业将承担熵基科技、熵基科技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股票的收益将归熵基科技所有。

3.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以及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有不同规定，本企业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以下无正文，为《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深圳精英士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公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_____



钟佳然

2020 年 12 月 8 日

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企业，深圳精英和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熵基科技”）的持股 5%以上的股东。现就本企业所持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1. 本企业承诺按以下原则锁定所持有熵基科技的股份：

（1）本企业持有熵基科技的股份分四批解锁，每批解除锁定的数量为本企业持有熵基科技股份的四分之一，解除锁定的时间分别为自熵基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满一年、二年、三年、四年。对于前述锁定期安排中涉及的未解除锁定的股份，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熵基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熵基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2）对于熵基科技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日前 6 个月内，本企业通过参与熵基科技增资认购的新增股份，自完成前述增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三年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该部分新增股份，也不由熵基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若本项锁定期届满之日本企业持有的部分股份早于本条第一项承诺的锁定期届满之日，则该部分股份对应的锁定期限以本条第一项为准。

2. 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企业将承担熵基科技、熵基科技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股票的收益将归熵基科技所有。

3.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以及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有不同规定，本企业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以下无正文，为《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之签署页)

承诺人：深圳精英和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公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金海荣

2020 年 12 月 8 日

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企业，深圳精英礼信咨询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系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熵基科技”）股东。现就本企业所持熵基科技股份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承诺按以下原则锁定所持有熵基科技的股份：

1、本企业持有熵基科技的股份分四批解锁，每批解除锁定的数量为本企业持有熵基科技股份的四分之一，解除锁定的时间分别为自熵基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满一年、二年、三年、四年。对于前述锁定期安排中涉及的未解除锁定的股份，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熵基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熵基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2、对于熵基科技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日前 6 个月内，本企业通过参与熵基科技增资认购的新增股份，自完成前述增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三年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该部分新增股份，也不由熵基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若本项锁定期届满之日本企业持有的部分股份早于本条第一项承诺的锁定期届满之日，则该部分股份对应的锁定期限以本条第一项为准。

（二）本企业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三）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以及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有不同规定，本企业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以下无正文，为《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深圳精英礼信咨询企业（有限合伙）（公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向阳

向 阳

2020 年 12 月 8 日

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企业，深圳精英谦礼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系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熵基科技”）股东。现就本企业所持熵基科技股份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承诺按以下原则锁定所持有熵基科技的股份：

1、本企业持有熵基科技的股份分四批解锁，每批解除锁定的数量为本企业持有熵基科技股份的四分之一，解除锁定的时间分别为自熵基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满一年、二年、三年、四年。对于前述锁定期安排中涉及的未解除锁定的股份，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熵基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熵基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2、对于熵基科技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日前6个月内，本企业通过参与熵基科技增资认购的新增股份，自完成前述增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三年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该部分新增股份，也不由熵基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若本项锁定期届满之日本企业持有的部分股份早于本条第一项承诺的锁定期届满之日，则该部分股份对应的锁定期限以本条第一项为准。

（二）本企业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三）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以及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有不同规定，本企业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
页)

承诺人：深圳精英谦礼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公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hich appears to be "宁龙涛",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宁龙涛

2020 年 12 月 8 日

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企业，青岛华芯中享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熵基科技”）的股东。现就本企业所持熵基科技股份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1、若本企业通过参与熵基科技增资认购并完成相关工商变更之日起至熵基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日不足 6 个月，则自完成前述增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三年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上述股份，也不由熵基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本企业通过参与熵基科技增资认购并完成相关工商变更之日起至熵基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日超过 6 个月的，则本企业持有的上述熵基科技的股份自熵基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该部分股份，也不由熵基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企业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以及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有不同规定，本企业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之签署页)

承诺方：青岛华芯中享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Hing Wong

7070 年 12 月 8 日

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企业，深圳富海隼永一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熵基科技”）的股东，熵基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企业就所持熵基科技股份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1、若本企业通过参与熵基科技增资认购的新增股份距熵基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日不足 6 个月，则自完成前述增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三年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上述股份，也不由熵基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本企业通过参与熵基科技增资认购的新增股份距熵基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日超过 6 个月的，则本企业持有的上述熵基科技的股份自熵基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该部分股份，也不由熵基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企业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以及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有不同规定，本企业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
页)

承诺方：深圳富海隼永一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签字):


陈玮

2020 年 12 月 8 日



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企业，义乌华芯远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熵基科技”）的股东。现就本企业所持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1、若本企业通过参与熵基科技增资认购并完成相关工商变更之日起至熵基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日不足 6 个月，则自完成前述增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三年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上述股份，也不由熵基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本企业通过参与熵基科技增资认购并完成相关工商变更之日起至熵基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日超过 6 个月的，则本企业持有的上述熵基科技的股份自熵基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该部分股份，也不由熵基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企业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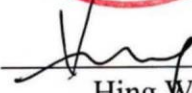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以及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有不同规定，本企业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之签署页)

承诺方：义乌华芯远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Hing Wong

2020 年 12 月 8 日

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深圳证券交易所：

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熵基科技”）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间接持有熵基科技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作出如下承诺：

1. 严格遵守本人及本人所在持股平台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在股份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熵基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熵基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人在担任熵基科技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熵基科技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熵基科技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熵基科技股份；本人在熵基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熵基科技股份；在熵基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熵基科技股份。

3. 本人所持熵基科技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熵基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次发行后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 熵基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若熵基科技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熵基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熵基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

关规定作相应调整），本人持有的熵基科技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5. 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未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熵基科技、熵基科技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股票的收益将归熵基科技所有。

6. 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函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7.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限以及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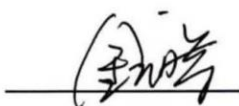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的
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车全宏



金海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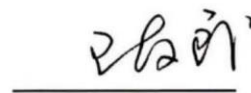
傅志谦



马文涛



李治农



王友武



郭艳波

2020 年 12 月 8 日

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深圳证券交易所：

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熵基科技”）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间接持有熵基科技股份的监事，现作出如下承诺：

1. 严格遵守本人及本人所在持股平台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在股份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熵基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熵基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人在担任熵基科技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熵基科技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熵基科技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熵基科技股份；本人在熵基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熵基科技股份；在熵基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熵基科技股份。

3. 本人所持熵基科技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熵基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次发行后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 熵基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若熵基科技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熵基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熵基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

关规定作相应调整)，本人持有的熵基科技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5. 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熵基科技、熵基科技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股票的收益将归熵基科技所有。

6. 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函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7.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限以及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以下无正文，为《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
页)

承诺人(签字):



江文娜



刘佳佳



吴新科

2020年12月8日

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公司，深圳中控时代投资有限公司，系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熵基科技”）的控股股东，现就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事宜承诺如下：

1. 本公司严格遵守本公司出具的所持熵基科技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锁定期限内不减持熵基科技股票。

2. 在本公司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拟减持熵基科技股份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若熵基科技在此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份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

3. 在本公司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减持熵基科技股票将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4. 若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超额）收入的，所得（超额）收入归熵基科技所有，并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熵基科技指定账户。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熵基科技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熵基科技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为《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深圳中



法定代表人：



王海涛

2020 年 12 月 8 日

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深圳证券交易所：

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熵基科技”）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车全宏，作为熵基科技的实际控制人，现就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事宜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遵守本人出具的关于所持熵基科技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锁定期限内不减持熵基科技股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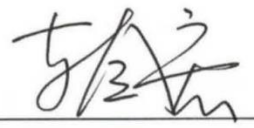
2.在本人承诺的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熵基科技股份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若熵基科技在此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

3.在本人承诺的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减持熵基科技股票将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4.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超额）收入的，所得（超额）收入归熵基科技所有，并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熵基科技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熵基科技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熵基科技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为《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车全宏

2020 年 12 月 8 日

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企业，深圳精英士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熵基科技”）的持股 5%以上的股东，现就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事宜承诺如下：

1.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本企业出具的关于所持熵基科技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锁定期限内不减持熵基科技股票。

2. 在本企业承诺的锁定期限届满后，如本企业拟进行减持的，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通知熵基科技减持事宜，并在减持事宜公告后依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

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同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深圳精英士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公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钟佳然

2020 年 12 月 8 日

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企业，深圳精英和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熵基科技”）的持股 5%以上的股东。现就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事宜承诺如下：

1.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本企业出具的关于所持熵基科技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锁定期限内不减持熵基科技股票。

2. 在本企业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如本企业拟进行减持的，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通知熵基科技减持事宜，并在减持事宜公告后依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

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同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为《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深圳精英和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公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金海荣

2020 年 12 月 8 日

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企业，东莞礼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熵基科技”）的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且为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现就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事宜承诺如下：

1.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本企业出具的关于所持熵基科技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锁定期限内不减持熵基科技股票。

2. 在本企业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如本企业拟进行减持的，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通知熵基科技减持事宜，并在减持事宜公告后依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

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同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为《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东莞礼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德旺

2020 年 12 月 8 日

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函

深圳证券交易所：

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维护公司股票上市后股价的稳定，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本公司特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公司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同时，本公司将敦促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各项义务和责任。

二、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采取的具体措施等有不同规定，或者对公司因违反上述措施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本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以下无正文，为《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金海荣

2020 年 12 月 8 日

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公司，深圳中控时代投资有限公司，系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熵基科技”）的控股股东，现就稳定股价事宜承诺如下：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熵基科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公司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同时，本公司将敦促熵基科技及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各项义务和责任。

（以下无正文，为《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

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
之签署页)

承诺人: 深圳中控时代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hich appears to be '王海',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海涛

2020 年 12 月 8 日

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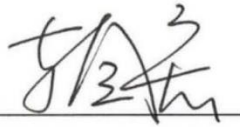
深圳证券交易所：

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熵基科技”）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车全宏，作为熵基科技的实际控制人，现就稳定股价事宜承诺如下：

本人将严格按照熵基科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同时，本人将敦促熵基科技及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各项义务和责任。

（以下无正文，为《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车全宏

2020 年 12 月 8 日

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深圳证券交易所：

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特承诺如下：

本人将严格按照熵基科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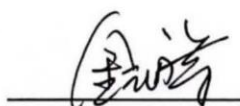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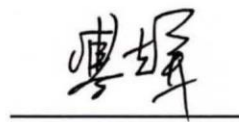
承诺人(签字):



车全宏



金海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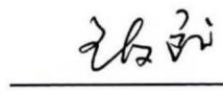
傅志谦



马文涛



李治农



王友武



郭艳波

2020 年 12 月 8 日

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函

深圳证券交易所：

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现就关于欺诈发行上市涉及的股份购回事宜承诺如下：

保证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如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本公司存在欺诈发行行为，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性影响的，本公司将在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最终认定后 5 个工作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以下无正文，为《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函》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金海荣

2020 年 12 月 8 日

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函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公司，深圳中控时代投资有限公司，系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熵基科技”）的控股股东，现就关于欺诈发行上市涉及的股份购回事宜承诺如下：

1. 保证熵基科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如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熵基科技存在欺诈发行行为，本公司将在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本公司已转让的全部原限售股份。

（以下无正文，为《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函》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深圳中控时代投资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海涛

2020 年 12 月 8 日

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函

深圳证券交易所：

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熵基科技”）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车全宏作为熵基科技的实际控制人，现就关于欺诈发行上市涉及股份购回事宜承诺如下：

1. 保证熵基科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如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熵基科技存在欺诈发行行为，本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本人已转让的全部原限售股份。

（以下无正文，为《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函》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
股份购回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车全宏

2020年12月8日

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欺诈 发行上市有关事项的承诺函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人作为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熵基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关于欺诈发行上市有关事宜，承诺如下：

1. 本人保证熵基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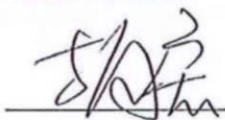
2. 若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熵基科技存在欺诈发行行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赔偿责任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熵基科技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熵基科技处领取薪酬或津贴、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熵基科技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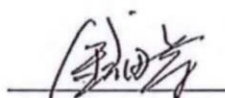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欺诈发行上市有关事项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欺诈发行上市有关事项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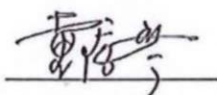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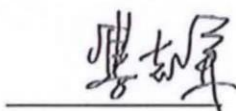
车全宏



金海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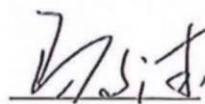
董秀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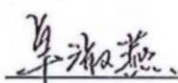
傅志谦



庞春霖



马文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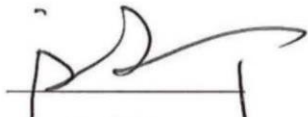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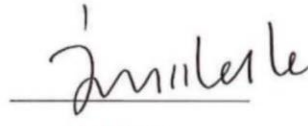
卓淑燕



(本页无正文，为《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欺诈发行上市有关事项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全体监事签名：


江文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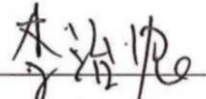

刘佳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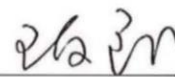

吴新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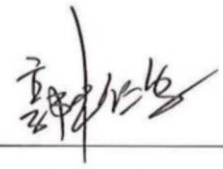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欺诈发行上市有关事项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其他不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治农


王友武


郭艳波



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

深圳证券交易所：

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的要求，公司承诺将采用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并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具体措施如下：

1、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高经营业绩

（1）加强技术研发力度，推动产品升级及新产品开发，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技术研发是公司的生命线。公司将继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进一步吸引行业优秀技术人才的加盟，加大创新力度，通过不断推动现有产品的换代升级巩固并扩大市场份额，通过加强新产品的研发、加强行业细分市场的开发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

（2）积极开拓市场，提高销售收入。公司坚持以实现公司、股东价值最大化为社会发展做出贡献为经营宗旨，继续以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为依托，开拓新市场、新客户，扩大对现有市场、客户的销售数量，增加销售规模。

（3）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结合自身特点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机制创新和管理升级，优化生产工艺和业务流程，提高生产设备自动化程度，全面提升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2、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投资者回报及权益保护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公司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明确公司利润分

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承诺的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加大落实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从而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加快募投项目投资与建设进度，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收益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和建设，充分调动公司采购、生产、销售及综合管理等各方面资源，及时、高效完成募投项目建设，保证各方面人员及时到位，为新引进人员提供充分、全面的技能培训，并通过积极开拓市场以及与客户的良好沟通，保障募投项目投产后与市场顺利对接。通过全方位推动措施，争取募投项目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4、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以下无正文，为《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金海荣

2020 年 12 月 8 日

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公司，深圳中控时代投资有限公司，系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熵基科技”）的控股股东，现就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事宜承诺如下：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之前，若中国证监会做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度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为《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深圳中控时代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王海涛

2020 年 12 月 8 日

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

深圳证券交易所：

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熵基科技”）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车全宏，作为熵基科技的实际控制人，现就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事宜承诺如下：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之前，若中国证监会做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度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为《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
回报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车全宏

2020 年 12 月 8 日

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为降低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并使公司承诺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人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承诺如下：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进一步完善，全力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公司未来如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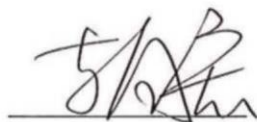
6、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之前，若中国证监会做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度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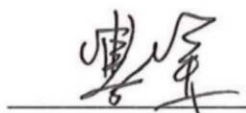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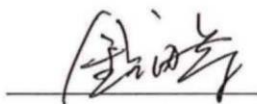
车全宏



傅志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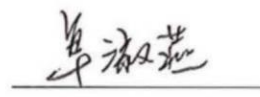
马文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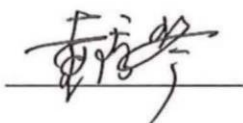
金海荣



庞春霖



卓淑燕



董秀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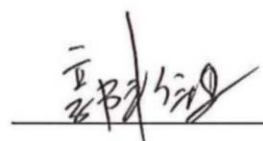
不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治农



王友武



郭艳波



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安排及承诺

深圳证券交易所：

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股东提供稳定持续的投资回报，最大化地实现股东投资收益，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的利润分配安排，承诺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利润分配的方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三）利润分配的条件

1. 现金分红的条件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 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项目除

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或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2. 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

原则上公司每年实施一次利润分配，且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 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充分考虑发放股票股利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相适用，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四）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五）利润分配的程序和机制

公司董事会结合《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监事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出具书面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在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研究论证和决策过程中，应充分听取和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如公司因前述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或公司当年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大会提交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公司存在股东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至少每三（3）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属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重要决策事项，不得随意调整。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将书面论证报告经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公司将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以下无正文,为《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安排及承诺》之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安排及承诺》
之签署页)

承诺人: 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金海荣

2020 年 12 月 8 日

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熵基科技”）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熵基科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履行职责，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以协助并促使熵基科技按照经熵基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红回报规划及熵基科技上市后生效适用的《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严格按照《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中的规定履行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

本人拟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1.根据《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制定熵基科技利润分配预案；
- 2.在审议熵基科技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上，对符合熵基科技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 3.在熵基科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利润分配方案后，严格予以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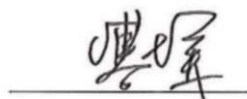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名：



车全宏



傅志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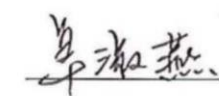
马文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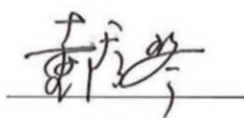
金海荣



庞春霖



卓淑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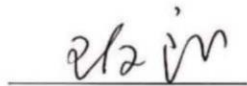


董秀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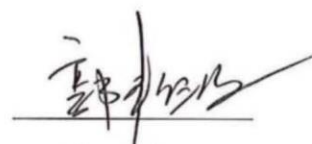
其他不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治农



王友武



郭艳波



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相关约束措施的承诺

深圳证券交易所：

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同时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时将采取约束措施如下：

如果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将视情况通过公司股东大会、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途径披露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如果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存在前述情形后 10 日内，公司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以下无正文，为《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相关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以下为《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相关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金海荣

2020 年 12 月 8 日

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相关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公司，深圳中控时代投资有限公司，系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熵基科技”）的控股股东，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 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将视情况通过熵基科技股东大会、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交易所指定途径披露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熵基科技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2.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 3.如果本公司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公司持有的熵基科技股份在本公司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熵基科技有权扣减本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 4.本公司在作为熵基科技控股股东期间，熵基科技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为《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相关
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相关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深圳中投时代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王海涛

2020 年 12 月 8 日

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相关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深圳证券交易所：

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熵基科技”）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车全宏，作为熵基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同时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时采取约束措施如下：

1.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将视情况通过熵基科技股东大会、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交易所指定途径披露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熵基科技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持有的熵基科技股份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熵基科技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4.本人在作为熵基科技实际控制人期间，熵基科技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为《熵基科技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相关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相关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_____

车全宏

2020 年 12 月 8 日

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人作为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熵基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事宜，承诺如下：

1. 本人若未能履行在熵基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本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1）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领取薪酬，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

2.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为《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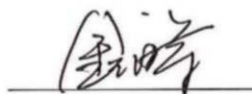
车全宏



傅志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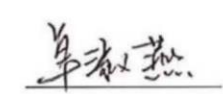
马文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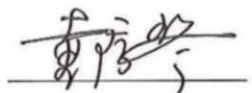
金海荣



庞春霖



卓淑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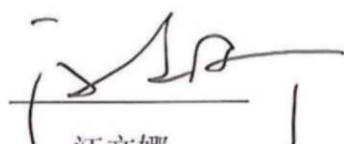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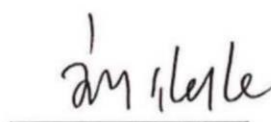
董秀琴



(本页无正文，为《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全体监事签名：


江文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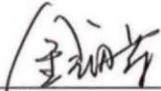

刘佳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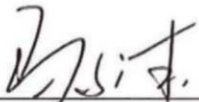

吴新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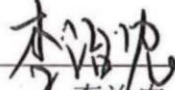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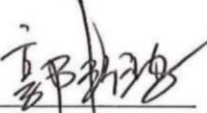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金海荣


马文涛


李浩农


王友武


郭艳波



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的承诺

深圳证券交易所：

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有关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如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性影响的：自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的议案，回购价格将以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

3. 如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的相关决定，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以下无正文，为《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金海荣

2021 年 12 月 8 日

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公司，深圳中控时代投资有限公司，系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熵基科技”）的控股股东，现就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事宜承诺如下：

1.熵基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若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熵基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的相关决定，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 若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熵基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判断熵基科技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促使熵基科技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同时本公司将按照二级市场的价格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本公司购回股票时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执行。

（以下无正文，为《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深圳中控时代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王海涛

2020年12月8日

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深圳证券交易所：

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熵基科技”）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车全宏，作为熵基科技的实际控制人，现就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事宜承诺如下：

1.熵基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若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熵基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的相关决定，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 若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熵基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判断熵基科技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促使熵基科技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同时本人将按照二级市场的价格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本人购回股票时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执行。

（以下无正文，为《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车全宏

2020 年 12 月 8 日

**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人系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事宜，承诺如下：

1.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 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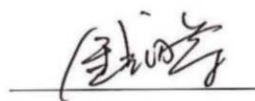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书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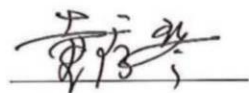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车全宏



金海荣



董秀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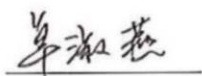
傅志谦



庞春霖



马文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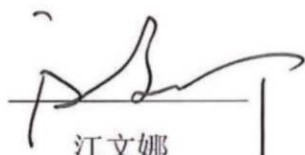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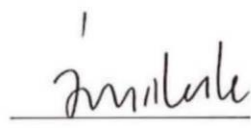
卓淑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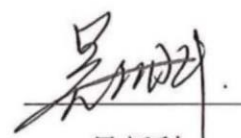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书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全体监事签名：


江文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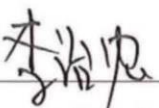

刘佳佳


吴新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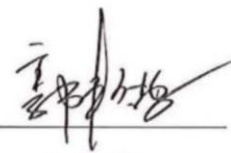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书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其他不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治农


王友武


郭艳波



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公司，深圳中控时代投资有限公司，系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熵基科技”）的控股股东，现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事宜承诺如下：

1. 本公司及/或本公司控制、与他人共同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将尽最大努力减少与熵基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2. 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保证关联交易将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不要求熵基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给予任何一项优于在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第三方的条件，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熵基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 本公司在作为熵基科技的控股股东期间，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导致熵基科技利益或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受到损害，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为《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深圳中控时代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海涛' (Wang Haitao),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海涛

2020年12月8日

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 承诺函

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熵基科技”）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车全宏，作为熵基科技的实际控制人，现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事宜承诺如下：

1. 本人及/或本人控制、与他人共同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将尽最大努力减少与熵基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2. 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保证关联交易将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不要求熵基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给予任何一项优于在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第三方的条件，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熵基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 本人在作为熵基科技的实际控制人期间，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导致熵基科技利益或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为《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车全宏

2020 年 12 月 8 日

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企业，深圳精英和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熵基科技”）的持股 5%以上的股东。现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事宜承诺如下：

1.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最大努力减少与熵基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企业保证关联交易将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不要求熵基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给予任何一项优于在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第三方的条件，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熵基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因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导致熵基科技利益或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受到损害，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为《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深圳精英和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公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_____

金海荣

2020 年 12 月 8 日

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企业，深圳精英士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熵基科技”）的持股 5%以上的股东，现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事宜承诺如下：

1. 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最大努力减少与熵基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2. 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企业保证关联交易将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不要求熵基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给予任何一项优于在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第三方的条件，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熵基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 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因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导致熵基科技利益或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受到损害，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为《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深圳精英士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公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钟佳然

2020 年 12 月 8 日

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企业，东莞礼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熵基科技”）的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且为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现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事宜承诺如下：

1. 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最大努力减少与熵基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2. 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企业保证关联交易将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不要求熵基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给予任何一项优于在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第三方的条件，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熵基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 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因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导致熵基科技利益或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受到损害，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为《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东莞礼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_____

德 旺

2020 年 12 月 8 日

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为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熵基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确保熵基科技持续、健康、稳定地发展，避免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熵基科技利益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特向熵基科技承诺如下：

1. 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最大努力减少与熵基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2. 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保证关联交易将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不要求熵基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给予任何一项优于在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第三方的条件，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熵基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 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导致熵基科技利益或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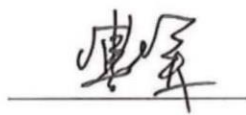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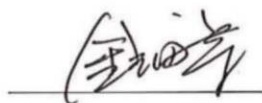
车全宏



傅志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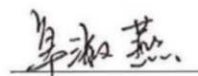
马文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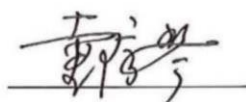
金海荣



庞春霖



卓淑燕



董秀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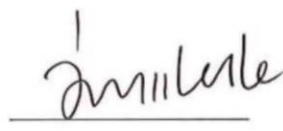
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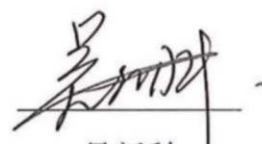
2021年3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全体监事签名：


江文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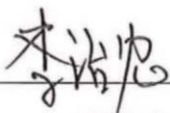

刘佳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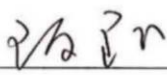

吴新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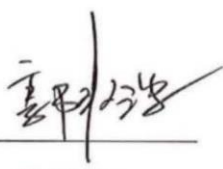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其他不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治农


王友武


郭艳波

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4日



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占用资金的承诺函

本公司，深圳中控时代投资有限公司，系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熵基科技”）的控股股东，现就关于避免占用资金事宜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占用或转移熵基科技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资源。

2.本公司将促使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上述承诺。

3.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导致熵基科技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本公司作为熵基科技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以下无正文，为《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占用资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占用资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深圳中控时代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海',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海涛

2020 年 12 月 8 日

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占用资金的承诺函

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熵基科技”）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车全宏，作为熵基科技的实际控制人，现就关于避免占用资金事宜承诺如下：

- 1.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占用或转移熵基科技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资源。
- 2.本人将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上述承诺。
- 3.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导致熵基科技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本人作为熵基科技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以下无正文，为《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占用资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占用资金的
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车全宏

2020 年 12 月 8 日

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关于社保、住房公积金及劳务用工等相关事宜的承诺

本公司，深圳中控时代投资有限公司，系熵基科技的控股股东，为保护熵基科技及其股东的利益，本公司现承诺如下：

一、如因熵基科技（含熵基科技前身）及其控股子公司未依法或未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及/或住房公积金而使熵基科技及/或其控股子公司产生补缴义务或遭受任何罚款或损失的，本公司将无条件、自愿承担该等补缴义务、罚款或损失，保证熵基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因该等事宜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二、如因熵基科技（含熵基科技前身）及其控股子公司在部分岗位采用劳务用工方式而导致熵基科技及/或其控股子公司遭受任何罚款或承担任何损失的，本公司将无条件、自愿承担该等罚款或损失，保证熵基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因该等事宜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

本公司违反前述承诺将承担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以下无正文，为《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社保、住房公积金及劳务用工等相关事宜的承诺》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社保、住房公积金及劳务用工等相关事宜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深圳中~~熵~~时代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王海涛

2020 年 12 月 8 日

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关于社保、住房公积金及劳务用工等相关事宜的承诺

本人，车全宏，身份证号为 620102196808175374，系熵基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为保护熵基科技、熵基科技股东的利益，本人现承诺如下：

一、如因熵基科技（含熵基科技前身）及其控股子公司未依法或未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及/或住房公积金而使熵基科技及/或其控股子公司产生补缴义务或遭受任何罚款或损失的，本人将无条件、自愿承担该等补缴义务、罚款或损失，保证熵基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因该等事宜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二、如因熵基科技（含熵基科技前身）及其控股子公司在部分岗位采用劳务用工方式而导致熵基科技及/或其控股子公司遭受任何罚款或承担任何损失的，本人将无条件、自愿承担该等罚款或损失，保证熵基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因该等事宜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

本人违反前述承诺将承担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以下无正文，为《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保、住房公积金及劳务用工等相关事宜的承诺》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保、住房公积金及
劳务用工等相关事宜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_____

车全宏

2020 年 12 月 8 日

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四处瑕疵房产事项的承诺

本公司，深圳中控时代投资有限公司，系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熵基科技”）的控股股东，鉴于熵基科技在位于东莞市塘厦镇平山 188 工业大道中控智慧产业园区内持有使用权的国有建设用地（系熵基科技 2008 年 11 月 12 日从原土地使用权人东莞煜发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受让而得）上使用的四处房产（保安室、配电站、废品房、仓库）未取得房产证。本公司现就熵基科技该四处瑕疵房产未取得房产证问题承诺如下：

上述四处房产均位于熵基科技合法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之土地上，且该等房产仅作为配电站、废品房、保安室、仓库等生产辅助及配套设施使用，非主要经营用房。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熵基科技未因该等瑕疵房产收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拆除的通知，或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若将来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拆除上述房产或对熵基科技作出行政处罚，本公司将无条件承担熵基科技因房产拆除或受行政处罚而导致的全部损失。

（以下无正文，为《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四处瑕疵房产事项的承诺》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四处瑕疵房产事项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深圳中控时代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王海涛

2022 年 12 月 8 日

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四处瑕疵房产事项的承 诺

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熵基科技”）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车全宏，为熵基科技的实际控制人，鉴于熵基科技在位于东莞市塘厦镇平山 188 工业大道中控智慧产业园区内持有使用权的国有建设用地（系熵基科技 2008 年 11 月 12 日从原土地使用权人东莞煜发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受让而得）上使用的四处房产（保安室、配电站、废品房、仓库）未取得房产证，现就该四处瑕疵房产未取得房产证事项承诺如下：

上述四处房产均位于熵基科技合法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之土地上，且该等房产仅作为配电站、废品房、保安室、仓库等生产辅助及配套设施使用，非主要生产经营用房。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熵基科技未因该等瑕疵房产收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拆除的通知，或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若将来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拆除上述房产或对熵基科技作出行政处罚，本人将无条件承担熵基科技因房产拆除或受行政处罚而导致的全部损失。

（以下无正文，为《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四处瑕疵房产事项的
承诺》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四处瑕疵房产事项的
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车全宏

2020 年 12 月 8 日

股东声明与承诺

深圳中控时代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系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熵基科技”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本公司现直接持有熵基科技发行在外有表决权的股份 4,500 万股,占熵基科技总股本的 40.4063%。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声明承诺如下:

1. 本公司合法设立,目前不存在经营异常信息,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依法有效存续,具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出资的资格。

2. 本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的情形,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本公司报告期内(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下同)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及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4.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占用熵基科技资金的情形。

5. 本公司已足额缴纳出资,不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或抽逃出资的情形,本公司取得熵基科技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

6. 若熵基科技因租赁房屋项下土地涉及集体土地的瑕疵情况而无法继续使用该等租赁房屋的,或将来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拆除该等租赁房产或对熵基科技作出处罚,本公司将无条件承担发行人因此而产生的全部损失、成本及费用。

7. 若熵基科技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因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及/或租赁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而不能正常使用相应房屋、并因此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同意全额补偿熵基科技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受到的该等损失;如熵基科技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届时因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而被当地主管部门处以罚款,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或补偿责任以保护熵基科技及其分子公司、投资者的利益不因此遭

受损失。

8. 截至本声明与承诺出具之日，熵基科技的股权清晰，本公司和受本公司支配的股东持有的熵基科技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他人代本公司以及本公司代他人持有熵基科技股份的情形，本公司不存在授权他人管理股权或行使股东权利的情形，本公司所持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9. 本公司不存在已经到期但尚未清偿的重大债务及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指涉案标的达到本公司经审计最近一期净资产 5%以上的案件，仲裁案件亦同）、仲裁及行政处罚（指被处以罚款及以上的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10. 本公司的股东为车全宏（持股 76.0222%，系熵基科技的唯一自然人股东）和车全钟（持股 23.9778%，系车全宏的弟弟），除此之外，本公司与熵基科技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1. 本公司在熵基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文件中的所有盖章均为本公司真实印章，相关文件的签字人已获本公司合法授权。

12. 若将来熵基科技因上市申报时已存在的境外投资事项未办理发改委备案或其他境外投资手续方面存在的瑕疵而受到任何处罚、损害或损失，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将由本公司承担。

13. 截至本声明与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确认不存在触发投资机构深圳富海隽永一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义乌华芯远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青岛华芯中享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行使《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中约定的发行人股权回购安排、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安排以及其他特殊股东权利的情形，除《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外，本公司与熵基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现行有效的对赌协议或其他类似安排，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以下无正文，为《股东声明与承诺》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股东声明与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深圳中控时代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海涛" (Wang Haitao),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海涛

2020 年 12 月 8 日

股东声明与承诺

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熵基科技”或“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车全宏直接持有熵基科技 23.4993%的股份，并通过其控股的深圳中控时代投资有限公司控制发行人 40.4063%的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 63.9056%的股份。同时，车全宏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能够在战略发展、经营管理决策等多方面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发挥决定性作用，系熵基科技的实际控制人。根据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声明承诺如下：

1. 本人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具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出资的资格。

2. 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的情形，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本人报告期内（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下同）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及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4. 报告期内，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占用熵基科技资金的情形。

5. 本人已足额缴纳出资，不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或抽逃出资的情形，本人取得熵基科技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

6. 若熵基科技因租赁房屋项下土地涉及集体土地的瑕疵情况而无法继续使用该等租赁房屋的，或将来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拆除该等租赁房产或对熵基科技作出处罚，本人将无条件承担发行人因此而产生的全部损失、成本及费用。

7. 若熵基科技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因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及/或租赁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而不能正常使用相应房屋、并因此遭受损失的，本人同意全额补偿熵基科技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受到的该等损失；如熵基科技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届时因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而被当地主管部门处以罚款，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或补偿责任以保护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投资者的利益不因此遭受损失。

8. 截至本声明与承诺出具之日，熵基科技的股权清晰，本人和受本人支配

的股东持有的熵基科技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他人代本人以及本人代他人持有熵基科技股份的情形，本人不存在授权他人管理股权或行使股东权利的情形，本人所持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9. 本人不存在已经到期但尚未清偿的重大债务及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指涉案标的达到本人经审计最近一期净资产 5%以上的案件，仲裁案件亦同）、仲裁及行政处罚（指被处以罚款及以上的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10. 除本人控制的深圳中控时代投资有限公司（本人持股 76.0222%；另一名股东为车全钟，持股 23.9778%，系本人的弟弟）、参股的东莞礼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人持有 1.1842%的出资份额，系有限合伙人；车军持有 98.6842%的出资份额，系有限合伙人且为本人的父亲）之外，本人与熵基科技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1. 本人在熵基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文件中的所有签字均为本人真实签字，相关文件的签字人已获本人合法授权。

12. 若将来熵基科技因上市申报时已存在的境外投资事项未办理发改委备案或其他境外投资手续方面存在的瑕疵而受到任何处罚、损害或损失，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将由本人承担。

13. 截至本声明与承诺出具之日，本人确认不存在触发投资机构深圳富海隼永一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义乌华芯远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青岛华芯中享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行使《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中约定的发行人股权回购安排、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安排以及其他特殊股东权利的情形，除《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外，本人与熵基科技及其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现行有效的对赌协议或其他类似安排，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以下无正文，为《股东声明与承诺》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股东声明与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车全宏

2020 年 12 月 8 日